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材料，经与公司沟通交流，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前，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经过与公司沟通以及认真审阅资料，我们认为2017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付桂翠、王会兰、罗青华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